

## 國立嘉義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相關規定，透過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規範，強化資訊應用之安全管理，落實個人資料之妥善保護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應成立跨單位「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個資委員會）負責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計畫、資源評估等統籌及協調與研議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風險評估、教育訓練、適法性及其他維護任務。  
個資委員會由副校長一人、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定具專業背景之委員一至三人共同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個資保護長）負責督導及主持會議，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兼本校個資保護聯絡窗口。  
個資委員會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統籌各項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由個資委員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由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各推派一人（兼任該單位個資保護連絡窗口）組成。  
個資委員會另設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負責個人資料保護作業稽核事宜，由校長指派一位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受過稽核訓練之跨單位人員數人組成。  
個資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三、 本校各單位應指定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 （二） 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 （三） 個人資料保護方針及政策之執行。

(四) 應依業務需求建置與定期維護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冊(應包含檔案名稱、保有依據、特定目的及個資類別等)，定期提供電算中心依個資法公布於網站。

(五) 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四、本校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聯結，且不得濫用，並應視其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個資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前，應詳為審核。

(二) 各單位依個資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時，應事先簽奉一級以上主管核可，並應將其利用歷程做成紀錄。

五、本校各單位為維護業管個人資料之正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業管單位於權限範圍內進行刪除、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更正或補充該個人資料，並以書面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一)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且無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情形。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且無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情形。

(三) 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

六、本校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遭竊取、洩露、竄改、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駭客攻擊、非法入侵等危害個人資料安全事件，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立即通知電算中心及政風人員。

(二) 以最速件級別專簽會辦電算中心，經個資保護長核可後，即時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的方式，通知個人資料受侵害項目、產生之影響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三) 若事件涉及電子資訊處理者，電算中心於接獲通報後，應交由資安聯絡人員處理及上網通報至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小組。

- 七、本校各單位應就業管個人資料檔案進行風險分析，每年定期將風險分析結果依電算中心提供之格式填送該中心彙整，再由電算中心依風險分析結果擬訂風險處理計畫送個資委員會審查。本校各單位應落實執行經個資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風險處理計畫，並將風險處理計畫執行結果併前項風險分析結果填送電算中心彙整。
-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應依個資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教育訓練計畫，每年接受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之教育訓練。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個資委員會檢討修正之。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要點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及本校訂定之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